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5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，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规范审批流程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公通字〔2003〕13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在校工作的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管理。怀德学院、资产经营公司等自聘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指教职工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含护照、港澳台通行证等），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、旅游、探亲访友、治病等费用自理的非公务活动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第四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一事一批，按照“谁审批，谁负责，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责任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时间，一般应安排在法定节假日或学校寒暑假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利用工作时间出国（境）的，应妥善安排各项工作，并按照学校考勤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请假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教职工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填写《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审批表），详细说明出国（境）事由、行程安排、在外停留时间、随行人员等信息。

第七条 教职工把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，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就申请人的工作安排、政治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；审批通过后由单位汇总审批表报送人事处、国

际处备案。

第八条 人事处依据经审批同意后的审批表，向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同意教职工申请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函，教职工持同意申办函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办理签证过程中使用的在职证明，通过学校“一网通办”平台下载并打印。若需符合大使馆要求的中英文在职证明，请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提交申请，经国际处审核后，可使用校级印章办理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时间、出访国家（地区）和出行计划执行、原则上不允许更改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改行程或时间的，申请人应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方可更改。

第三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出行前，所在单位应对其开展行前教育以及意识形态、安全防范教育等。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主动加强与所在单位联系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，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，禁止携带有关资料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（境）外长期居留证、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等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当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并停止其后续的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；涉嫌违反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期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，给国家和学校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未经审批擅自出国（境）或擅自更改行程的；

（四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未经审批擅自出国（境）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归的人员，自私自出国（境）或逾期之日起视为旷工，依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52 号）相关规定以及学校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自理，不得接受外国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，不得在学校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摊派费用，否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处级以上干部出国（境）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及《常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按照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办理，国家和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或上级政策变动涉及的事项，依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和国际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附件

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所在单位				政治面貌	
职称				职级/职务	
身份证号码				手机号码	
护照/通行证 编号				护照/通行证 有效期	
国内紧急 联系人				国内紧急 联系人方式	
家庭住址					
出国（境）事由：	1. ☐ 学习交流 2. ☐ 探亲访友 3. ☐ 旅游 4. ☐ 治病 5. ☐ 其他事由				
前往国家或地区：				随行人员：	共 人
经费来源： 1. ☐ 自费 2. ☐ 是否受国外资助 3. ☐ 其他					
出国（境）时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为期 天					
承 诺 说 明 本人已认真阅知《常州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，承诺如实填写审批表，严格遵守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不做违纪违法和有损党和国家形象、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，保证按时返校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所在单位意见： 是否同意其出国（境）： ☐ 是 / ☐ 否。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